

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

粤金监复（东莞）〔2021〕5号

关于同意东莞市常平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变更 机构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等事项的批复

东莞市常平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关于变更机构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典当管理办法》《典当行业监管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你司如下变更事项，并换发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。

一、机构名称由“东莞市常平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”变更为“东莞市常平典当行”；

二、法定代表人由“陈煜祥”变更为“祁喜军”；

三、住所由“东莞市常平镇工贸大厦地下”变更为“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平振兴路158号116室”。

请你司换领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后，严格依法依规经营；并督促上述任职人员持续学习和掌握经济金融相关法律法规，熟悉

任职岗位职责，忠实勤勉履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公安厅，省典当行业协会。